

巡视工作核心规定

本辑要目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 地方党委、纪委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 学思践悟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一：坚持方针 用好利剑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二：发现问题 形成震慑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三：以创新为动力 探索专项
巡视 实现全覆盖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四：用好成果 狠抓整改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五：上下联动 全国一盘棋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六：不负重托 不辱使命

推动国有企业从严治党之五：深化对国有企业的巡视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巡视工作核心规定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14, 巡视工作核心规定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364 - 3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法规—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法规—学习
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930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5.5 字数/97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64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巡视是党章赋予党委的重要职责，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从严治党、维护党纪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与时俱进，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目标做到巡视全覆盖，围绕着力发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腐败、形成震慑，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党中央不断摸索和总结巡视工作经验，修订发布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为更好指导巡视工作开展，理解和掌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我们编辑《巡视工作核心规定》，紧紧围绕如何开展巡视工作、如何利用好巡视成果，精选了开展巡视工作必备的法规，同时，选取中央纪委

副书记张军同志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并附录“学思践悟”中“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系列文章，以便于广大读者全面掌握中央巡视工作的权威精神。

编 者

2015 年 8 月

目 录

- | | |
|----|--|
| 1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8 月 13 日) |
| 3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 16 | 用好党内监督“利器” 发挥巡视“利剑”作用
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 31 |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50 |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2005 年 12 月 19 日) |
| 53 |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
法（试行）
(2007 年 4 月 22 日) |

- 61 |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
(2010 年 5 月 26 日)
- 68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 年 11 月 18 日)
- 92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4 年 1 月 14 日)
- 122 |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2015 年 7 月 19 日)
- 130 |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2010 年 11 月 10 日)
- 139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 146 | 学思践悟
- 146 |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一
坚持方针 用好利剑
- 149 |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二
发现问题 形成震慑

151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三 以创新为动力 探索专项巡视 实现全覆盖
154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四 用好成果 狠抓整改
156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五 上下联动 全国一盘棋
159	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之六 不负重托 不辱使命
162	推动国有企业从严治党之五 深化对国有企业的巡视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8 月 13 日)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巡视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09 年 7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对推动巡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实践深入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原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现实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巡视工作条例》是规范巡视工作、强化党内监督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党

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切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巡视工作条例》。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巡视机构要严格依照《巡视工作条例》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认真抓好整改落实。有关机关和职能部门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积极为巡视组开展工作提供信息、人员、专业等支持。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理解《巡视工作条例》精神，切实提高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抓好《巡视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适时对《巡视工作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通知要求，有关中央部委和国家机关部委党组（党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的巡视工作，参照《巡视工作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